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、2022 年 7 月 18 日、2023 年 6 月 7 日及 2023 年 10 月 4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,信納黃嘉玲女士身為註冊護士(註冊編號 RNGF032374),犯了不專業行為,而有關不專業行為乃基於黃女士作為香港港安醫院——荃灣的一名註冊護士,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,在病人入住香港港安醫院——荃灣期間,未能對個人作出的護理判斷和行動負責並作出交代,因對病人施用藥物前,未能按醫囑進行獨立的檢查及確認靜脈輸液藥物的正確劑量(即 80 毫克慶大霉素);及未能按醫囑為病人施用正確劑量的靜脈輸液藥物(即施用 800 毫克慶大霉素,而不是 80 毫克慶大霉素),以致病人的利益和安全蒙受風險。

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,命令將黃嘉玲女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,為期三個月,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